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 \*ST 海龙

公告编号: 2015-15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外部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女士代为表达意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高管申孝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立臣先生、王兴华先生、刘长军先生、李月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黎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孙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庄旭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庄旭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上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15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志军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挂网公告（公告编

号：2015-1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